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自洪、刘永长、李慈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自洪、刘永长、李慈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自洪	7	7	0	0	否	3
刘永长	7	7	0	0	否	3
李慈强	7	7	0	0	否	3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自洪、刘永长、李慈强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事前认可意见和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公司关联方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周林峰为此提供连带关联担保的议案》	事前认可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事前认可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	同意

		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	--	---	--

		适用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2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3、《关于公司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公司关联方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周林峰为此提供连带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5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9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 2,940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公司关联方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为此	同意

		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 1,511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为此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独立董事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2023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勤勉尽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自洪、刘永长、李慈强

2023年4月26日